公告编号：2018-027

证券代码：836686　　证券简称：超能国际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3 层）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主办券商

东方财富证券 Eastmoney Securities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18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止，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3、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规定股票发行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之在册股东将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

4、在册股东认购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认购属于普通认购，与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保持一致。

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3,000.00	12,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	**12,000.00**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新增投资者须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指定时间内

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金额=4.00 元/股×认购数量。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前海中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00.00	现金
2	深圳市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4,000.00**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5 月 17 日 09:00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6 月 18 日 16:00

（三）认购程序

1、2018 年 5 月 16 日之前（含当日），公司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其股份认购数量，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18 年 5 月 17 日 09:00 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16:00 期间，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0755-82548483），或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chaonengguoji@126.com），或电话确认（电话：0755-88358666）。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 年 6 月 18 日 18:00 之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认购款=人民币 4.00 元×认购数量；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将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

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转入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据此，认购人应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账号：758870414949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股权认购款”、“投资款”字样。

四、提醒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必须以本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为汇款人，汇入与拟认购股份数相应的资金，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认购款”、“投资款”字样及认购方名称、认购股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价格中扣除。

（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09:00-18:00，认购款缴纳后，请及时与公司联系，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三）收款人的账户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账户信息填写。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以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出认购金金额，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定增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给该股东。

（五）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 18:00 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 18:00 之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后，或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 18:00 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3 层

电话：0755-88358666

传真：0755-82548483

联系人：李智强

六、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完成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